臺北市政府 102.11.28.　府訴二字第 1020917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

231113600 號、102 年 8 月 23 日北市建地行字第 10231159300 號、第 10231159400 號及第 1023115

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3 日委託案外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以原處分機關收件萬華字第 077410 號、跨所收件大安字第 167660 號及跨所收件信義字第 1187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8）及其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萬華區○○路○○段○○之○○號○○樓；權利範圍全部）、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12）及其上同段同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權利範圍全部）與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16／225 及 156／1000）及其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權利範圍全部）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訴願人○○○（此 3 案下稱系爭登記案），訴願人○○○並依原處分機關核算之登記規費新臺幣（下同） 4 萬 8,400 元（即 3 案登記費各為 1 萬 8,000

元、1 萬 8,000 元及 1 萬 2,000 元、書狀費各為 160 元、80 元及 160 元）完納，原處分機關

於 98 年 6 月 24 日辦竣登記在案。

二、嗣訴願人○○○由訴願人○○○代理，以 102 年 8 月 2 日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檢附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0 年 4 月 6 日 99 年度重訴字第 563 號民事判決書及規費
收據等影本，主張該判決已塗銷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4 日大安字第 167660 號及信義
字第 118740 號普通抵押權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回系爭登記案已繳之登記費 4 萬 8,400 元。因系爭登記案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建
地登字第 102311136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旨揭抵押權設定登記業經法院判決塗銷，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一案，因非屬前開規定得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歉難辦理。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其間，訴願人○○○復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分別就系爭登記案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退還登記規費，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3 日北市建地行字第 10231159300 號、第 10231159400 號及第 10231159500 號函否准在案。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9 月 2 日一併
聲明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系爭登記案登記規費之繳款人皆為訴願人○○○，並非訴願人○○○。雖訴願人○○○為訴願人○○○在本件申請退還登記規費案之代理人，並為退還登記規費指定帳戶之

持有人，然尚難認其與本件申請退還登記規費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第 51 條規定：「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5090 號函釋：「.....說明.....二、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於 89 年 2 月持憑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等有關文件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並經登記完畢；復據○○股份有限公司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等證明文件申辦塗銷上開建物第一次登記，該塗銷案件係另一登記案件，原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所收取之登記費及書狀費，依上開規定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予退還.....。」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則所繳登記費自不因該登記之准否、或該登記是否完畢而受影響，非如原處分機關所指既經登記完畢則非屬得請求退費，或非屬前開規定得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之情形；本案前所為申請登記既經由法院依法撤銷，即符合該條所定登記依法駁回及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規定；又本案前所為申請登記依法院判決本屬依法不應登記者，故應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所定登記機關應予駁回登記之申請案，是應退還已繳登記費以符法制。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 98 年 6 月 23 日委託案外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
定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登記案，送件登記當日訴願人○○○並依原處分機關核算之登記規費完納登記費 4 萬 8,000 元及書狀費 400 元，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24 日辦竣登記在案。嗣訴願人○○○由訴願人○○○代理，以 102 年
8 月 2 日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檢附臺北地院 100 年 4 月 6 日 99 年度重訴字第 563 號民事判
決書及規費收據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上開已繳之規費 4 萬 8,40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登記案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辦竣登記，並核發他項權利證明書，訴願人申請退還上開已繳之登記費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乃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前所為申請登記既經由法院依法撤銷，即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登記依法駁回及同條項第 3 款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規定；又本案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依法不應登記及第 3 項有爭執之規定云云。查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3 日申辦系爭登記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登記、繕發權利書狀，並於 98 年 6
月 24 日辦竣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收取登記規費，自無違誤。至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規定，係指登記案件已繳納登記規費而未辦竣登記情況下，申請人得選擇於 5 年內申請退還費用或重新申請登記而毋須再繳納登記規費，與本件系爭登記案先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登記，嗣其中之 98 年 6 月 24 日大安字第 167660 號及信義字
第 118740 號登記案遭法院判決塗銷登記之情形本屬二事，系爭登記案業經登記完竣，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亦無其他依法令明定應予退還之情形。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退回登記費及書狀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